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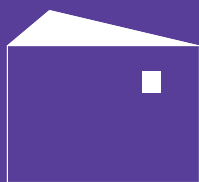
香港的文化與古蹟文物

一、香港文化的特色

文化，拉丁文稱 Colere，英文作 Culture。十九世紀，西方文明認為文化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及人類能力與習慣。二戰後，人們認為文化為人類群體或社會的共同成果，除宗教、語言及知識外，還包括日常生活所接觸的事物。

文化分為物質文化及非物質文化。物質文化亦稱物質文明，包括古今文化遺蹟（古蹟）及古今文化用物（文物）。非物質文化即精神文明，包括日常生活事物，如食品、用品、食肆等；亦包括民間習俗，如節、慶、誕、風俗、信仰等；還包括關係到集體回憶的物質與精神文化。

香港文化包括原始（本土）文化，如石祭、樹祭、山歌、鹹水歌、竹枝詞、茶果、盆菜、吃山頭、二次葬（執骨）等；又有中華傳統文化，如儒家思想、佛教及道教思想、龍舟競賽、打醮、打小人、盂蘭盆會等；亦有外來文



化，如法律、教育、會計、銀行、賽馬、足球運動、喝下午茶、股票買賣、壽司等；還有多元混合文化，即傳統文化與外來文化的融合，如語言、節日、文學作品、表演藝術、展覽、新聞出版、電影電視製作等都有中外特色夾雜的跡象。

二、古蹟文物的意義

前人常謂「1842年前的香港只是一個小漁村」，此說其實是誤解。從出土文物及現存古蹟來看，香港歷史已有六千年。

古蹟為古人留下的痕跡，包括行跡及遺蹟，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環境中，幾乎舉目皆是古蹟與古物。而其中具有重要意義的，我們則對之加以保護及保留。

有重要意義的古蹟古物，應是較古老、較稀有及有歷史價值的。世界各地對「古」的標準不一，香港地區則以1950年為限，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之前的建築文物，算作古蹟，皆受保護。

古蹟文物按照歷史價值一般來說可分下列兩類：一、人類事跡的體現：在歷史上有重大影響的人物所留下的遺蹟，及歷史重要事件留下的痕跡。二、社會文化的遺蹟：在生存環境中，人類為改善生活所創造的建築、工具、日用品及藝術創作等，皆為古文物。歷史價值主要從個人及社會整體兩方面得以體現。

我們所保留的古蹟文物，如與居住環境有關的古老建築物及紀念物，以年代久遠為貴，其價值認定，由專家委員會審定。除了年代久遠的考慮外，歷史文化價值亦相

當重要。歷史文物為地方歷史的證物，從它們入手，我們從而認識先人努力建設的成果，當以為榮。但保護歷史文物，「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當各自「身體力行」。

三、古蹟文物的等級與價值

香港自古已有先民居住及停留，歷代皆為中國屬土，惟於1842年至1997年間，曾為英國殖民地。歷代所存有的古蹟文物，種類繁多，有新石器時代文物及遺址，也有東漢古墓、明代窖址、清代古建築及殖民地時期的西式建築。此等古蹟文物各有其歷史價值，皆應受保護及保留。但香港為一大都會，因都市發展，不少古蹟文物已被破壞及拆卸。

為保護古蹟文物，政府已作調查記錄，並由古物諮詢委員會按其歷史價值，評分三級：一級建築為「具有重大價值的重要建築物，應盡力予以保存」；二級建築物為「具有特別價值的重要建築物，應選擇性予以保存」；三級建築物為「具有價值的建築物，暫時仍未符合可列為法定古蹟之條件，這些建築物記錄後，供日後挑選為法定古蹟」。

文物評審標準如下：一、歷史價值：以年代久遠為貴，與世界、國家或本土的歷史事件及人物有關係者為要。二、建築特色：重視該建築物的形式、種類、外貌與內外裝飾工藝。三、建築文化：重視該建築物的風格及真實性，包括其歷史性、地域性、地標性及集體回憶價值。四、社會及本土價值。五、集體價值：重視該建築在社會地區的價值。六、珍貴罕有性：重視該建築物的歷史性、代表性及集體與社會價值。七、活化應用。

四、古蹟文物的保護

早在 1976 年，政府已通過《古物及古蹟條例》，以確保境內最具價值的文物古蹟，能獲適當的保護。同年，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相繼成立。

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向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共分五組，分別負責考古、歷史建築及教育與宣傳等工作，使境內仍存的文物得以保護，供市民欣賞。辦事處於 1982 年至 1985 年間，由蒲國傑先生進行首次全港古物古蹟調查，並作記錄。1995 年至 1997 年間，該處進行了第二次全港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調查，以獲取仍存文物的更詳盡資料。該處的教育及宣傳小組常舉辦文物考察活動及組織文物徑，供市民遊訪憑弔。

古物諮詢委員會負責就任何與古物、古蹟有關的事項，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並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文物保護的意見，以協助古物古蹟辦事處推行工作。委員會由三個專家委員會組成：考古學小組委員會、歷史建築及結構小組委員會與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

五、古蹟文物的保護與運用

香港古蹟文物的保護方法，有下列多種：

保護方法	舉例
原地原物加以保護，用作文物展覽，開放供人遊覽。	柴灣羅屋，現為羅屋文物館。 李鄭屋漢墓，現為李鄭屋古墓博物館。 荃灣三棟屋，現為三棟屋博物館。 鯉魚門炮台，現為香港海防博物館。
原地原貌修葺後，仍作公私生活用，開放供人遊覽。	沙頭角長山古寺，仍供沙頭角區村民禮佛。 粉嶺龍躍頭新圍，仍為民居。 港島中環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現為終審法院。 大嶼山東涌寨城，現為東涌公立學校。
原物拆卸後，遷移至他地重建。	荃灣綠楊新村內的天后古廟，原位於荃灣廟崗，廟崗之地已被移平，該處的天后古廟遂遷建現址，現仍供人祭祀天后。 中區美利樓，原位於今中銀大廈的位置，該地改建中銀大廈後，美利樓則遷移至赤柱天后古廟前海濱，現為餐廳。
原物拆卸改建新廈，舊物外牆原貌得以保留。	港島灣仔李節街李節花園，該花園大廈為新建大廈，惟正面外牆仍保留二十世紀中葉所建的四層高舊唐樓外貌。 港島高街舊精神病院，今已拆卸改建大廈，惟正面外牆得以保留，供人憑弔。
舊址拆卸改建，原貌無存，於舊址處豎立紀念牌匾，以作紀念。	首座大會堂舊址紀念牌匾，位於中區銀行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外牆。 香港興中會總部舊址紀念牌匾，位於中區士丹頓街 15 號外牆。
歷史事件發生的場所，於該處豎立紀念牌匾，以作紀念。	1894 年鼠疫災區遺址紀念牌匾，位於上環太平山街卜公花園入口處。 1841 年原海旁紀念牌匾，位於中區畢打街太古廣場外牆。
活化應用。	灣仔和昌大押，現為餐廳。 尖沙咀舊水警總部，現為酒店。
體積較小的文物，則由博物館收藏，用作展覽，供市民欣賞。	詳見香港各大博物館。

六、文化旅遊

文化旅遊的目的，是使人了解一地的文化及風土人情，擴闊我們的視野，吸取前人的智慧，及認識一地的歷史面貌，包括人的痕跡（如市集）及物的痕跡（如建築物）。保護古蹟文物的，有助文化旅遊發展，使用方法有下列多種：

第一，點的保護：一是古物古蹟保護，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對獨立古蹟的保護及供人參觀；二是活化古物古蹟，供日常運用，如作展覽廳、公用辦事處及公用食肆等。

第二，線的保護及文物徑的設立：一是多個古蹟文物點串連成旅遊參觀路線，如屏山文物徑、龍躍頭文物徑、錦田古蹟徑及中西區文物徑等；二是設立專題性的參觀路線：如孫中山史蹟徑。

為使市民了解香港的歷史發展及蛻變，古物古蹟辦事處現正分期於香港境內設立文物徑，將一地之歷史建築及遺址連接起來，供人遊覽。首條文物徑為屏山文物徑，於1993年開設，中西區文物徑中區線於1997年開放，上環線於1999年開放，龍躍頭文物徑亦於同年設立，西區及山頂線則於2000年開放。2002年，錦田及筲箕灣兩條古蹟遊覽徑亦相繼開放，古物古蹟辦事處特別編印中英文小冊派發，供遊人參考。其他地區亦正計劃設立同類文物徑。

第三，面的保護：由一區的古蹟文物點串連成旅遊參觀地區。

七、從現存古蹟文物看香港歷史文化

香港的古蹟文物，散佈全港各處，見證著香港六千多年的歷史，現舉數例以證之。

第一，從考古發現的遺蹟與出土文物，可證早於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香港已有人居住。考古遺物顯示，公元前四千年開始，先民已在香港一帶活動。港島春坎灣、南丫島深灣及下尾灣、赤鱘角虎地灣、屯門龍鼓洲和湧浪等地點，曾發現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遺存。陶器有炊煮器和盛食器，多以彩繪或拍印細繩紋裝飾，石器則有各式生活工具和裝飾物，由此可推測先民過著簡單的漁獵生活。

第二，多處濱海摩崖上的古代石刻，顯示了香港早期居民的原始信仰。如大嶼山分流的石圓環，或與祭祀



儀式有關。

第三，新界各姓族祠堂內的碑銘，顯示境內原居民的祖先皆由內地遷入。如置於鄧氏宗祠的乾隆十六年辛未（1751）《鼎建贊惠二公祠配享碑》所載，厦村友恭堂是鄧族為了紀念鄧洪贊和鄧洪惠兩位祖先開基之功而興建。

第四，早期境內居民，多聚族而居，且於村莊四周建築圍牆，以作自衛。

第五，李鄭屋漢墓的發現，顯示香港於漢朝時期，已受中華文化影響。

第六，屯門於唐代已成為重要港口。

第七，青山禪院與南北朝時曾到香港的杯渡禪師有密切關係。

第八，宋王台遺蹟，見證了南宋末年宋室兩位幼主曾避難香港的史實。

第九，從新界地區仍存的祠堂、廟宇、書室等古建築，可知早期香港居民的生活概況。如建於 1751 年的廖萬石堂曾於 1932 年開闢作鳳溪公立學校。

第十，位於港島中西區一帶的西式建築文物，見證了香港開埠初期的歷史發展。如中區警署建築群是香港法治、司法及懲教綜合中心，由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監獄建於 1841 年）三組建築物組成。

第十一，散存於港九各地的軍事設施，使人認識香港以前的軍事地位。如東涌所城為大鵬右營的水師總部，石額題刻道光十二年（1832）為其建造年代。又如摩星嶺炮台，鎮守香港西面海域，炮台興建工程始於 1909 年，至 1911 年完成。

第十二，遊訪中西區的孫中山史蹟徑，可認識孫中山的求學生活，以及香港在晚清革命運動中的重要地位。

傳統民居的發展

一、傳統民居

民居為人類居住及在內進行各種日常活動的場所，有狹義和廣義之分。狹義的民居為人類居住的建築場所，包括帝王居所（宮殿）、官署及貴族住宅，為家庭生活空間，是家庭或家族居住的院落（《中國大百科全書》）。廣義的民居是指由單幢居所組成的建築群，以及與周圍環境構成的整體空間環境，不僅包括人類的家庭生活空間，在中國農村社會中，民居也包括祠堂、廟宇、書塾、戲台等日常公共活動場所；在城市中則包括一層或多層的臨街店舖，有按行業分類的專門商店，如醫館、藥舖、錢莊、客棧等，也有供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米店、蔬菜、水果和雜貨店等（龍炳頤《中國傳統民居建築》，1991 年）。

傳統民居是於不同歷史時期形成的建築物，它們與人們生活密切相關，具有文化特色，多分佈於農村或城市中，至今仍保存完好。這些民居世代相傳，主要是明清兩代遺留下來，且保存完好，仍被利用。此外，有些民居建築可能並非前代所遺留，但其建造方法為世代相傳，使用的建材未受現代經濟發展的影響，而一直沿用至今，並保持傳統民居建築的文化特徵。

二、民居的發展概況

房屋建築，最初只為抵禦風雨及野獸侵害。舊石器時代，人們未有建造居室的能力，只能選擇在樹上或在自然洞穴居住。進入新石器時代後，人類開始營造適合各自居住的居室。在考古發現的大量夏商及西周時期的居住遺址中，有大型的宮殿，殿內有壁畫；也有一般平民居室，分為地面建築、半地穴建築及窯洞建築三大類。

西周早期，只有宮殿屋脊用瓦。到春秋時，列國諸侯的建築物已普遍使用瓦鋪屋頂，而磚在春秋戰國時已普遍使用。秦漢時期，北方草原牧民居室為穹廬，中原地區的農舍多為草屋泥舍。南方因氣候潮濕，民居建築多採取杆欄式，一般民居住房多為一堂二室。其時，房屋構造多為木架結構，夯土建築承重牆，房頂多採用懸山式或囤頂，院落多為日字形。東漢時期，隨著莊園經濟發展，出現由住宅、田畝、陂池、作坊等組成的地主大莊園。其時建築技術已有提高，民居屋頂有懸山式、四阿頂，挑樑有圓柱形、龍頭式、重疊式多種，斗拱已有一斗三升式。

魏晉南北朝時期，北方時局動蕩，晉室南遷，中原人口大量湧入江南。西晉末年、南宋末年及明朝中葉，居民多次遷移，於福建、廣東、江西三省邊境地區定居，與當地民族融合，形成新興的客家民系，奠定客家土樓建造的基礎。

隋唐五代時期，官府對住宅修建有嚴格的等級規定，住宅佈局多具明顯中軸線及左右對稱，且由多層院落組成。唐開元年間頒佈《營繕令》，規定「諸王公以下，舍

屋不得施重拱藻井，三品以上堂舍不過五間九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五架。五品以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七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仍通作烏頭大門。……六品以下及庶人，堂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樓閣臨視人家」（李長傑主編《中國傳統民居與文化》第三輯，1995年）。

宋遼金元時期，人們居住情況與其身份地位有極密切關係：農村房屋多為低矮簡陋的茅草屋。城市中的民宅平面多作長方形，頂為懸山或歇山式，以茅草或瓦為頂，牆身以磚木為結構。富裕人家則為四合院式，外建門屋，內分前廳、穿廊、後寢三部分。少數較大之住宅於大門內建有照壁，前堂左右附以挾屋。貴族官僚大宅外建烏頭門或門屋，院落周圍以廊屋代替回廊，以增加居住面積，有些住宅內更建有園林。

明清民居普遍採用空斗磚牆（夾牆），以隔熱阻濕，並節省用磚量。清代由於版圖大，境內民族多，生活習慣、思想文化、建築材料、建造方式、地理氣候、社會等級及經濟條件各有不同，形成了多種面貌的民居。在當時的制度管理下，各地民居皆需遵守官府所規定的住宅等級制度及平面設計方式。

閩粵之地多客家人，故特殊民居建築類型也有不少。福建山區中的客家民居可分為兩類：一為呈高大方形或圓形的土樓；另一為院落式住宅。客家人於漢、晉、宋時期大量南遷至閩、粵、贛地區，為互助、自衛，遂聚族而居，且建堅固圍牆，內設天井，中心平屋為祠堂，這些建

築至今仍大批保存。著名的有永定、南靖等地的圓形及方形土樓等。

廣東的自然地理環境複雜，氣候炎熱潮濕，但建築材料豐富，故民居形式多樣化。沿海地區居民為防風，常將數戶房屋聯立，高度降低，以減少建築物受風，並增加房屋剛度。房屋一般為三合院，硬山式，山牆、屋檐及屋脊式樣繁多。開平、台山等地多為僑鄉，村落不大，但佈局緊湊，前有池塘、曬場，後有炮樓、竹林，中間為密集、排列整齊的住宅群。村內炮樓於盜匪入侵時用作臨時居所，日久逐漸演變為炮樓式民居。

傳統民居的價值

一、傳統民居的分類與用途

按使用材料，民居可分為木、竹、石、土、磚瓦等不同類型。按建造時間，分傳統民居及現代民居。傳統民居多就地取材，採用傳統建築材料及方法建造，現代民居不再採用傳統建築材料及方法，而用新材料及新方法建築。民居為適應當地環境，創造良好生活環境而形成不同特色，按地域分杆欄式、四合院、三合院、碉樓、圍屋等。不同民族由於生活環境、經濟發展狀況、主要生活方式等不同，各自形成最適宜其生活的民居類型，如侗、苗、土家等族的吊腳樓，白族的「一顆印」，傣族的碉樓，蒙古遊牧民族的蒙古包、氈房，維吾爾族的「阿以旺」及納西族摩梭人的木楞房等。此等有一定知名度，且有代表性的傳

統民居建築，可發展為民俗博物館，陳列反映當地民俗風情、生活習慣的實物，供遊人參觀。

民居作為生活居室，因與其有關的歷史名人、歷史事件或其他原因而知名度大增，這類民居可據其內部陳設改為陳列室，室內陳設原物，供遊人參觀。按民居主人身份，可分為普通百姓民居、名人故居，以至商賈及貴族階層民居。普通百姓民居數量最多，如西貢上審文物館，除展現其建築本身的形貌，還展示與其周圍環境共同構成的田園風光。這類民居反映建築特定的歷史時空，參觀者能親身體驗民俗風情及深層次的歷史文化。

香港傳統民居以清代及戰前樓宇為主，其他各地則有明清古民居（包括文化名城）、少數民族民居及地方特色民居。名人故居為名人以往的生活居室，如港島半山何東花園，可作為陳列館，向遊人展示與名人有關的各種物品。其室外景觀及室內陳設皆以名人為中心，遊人帶著對名人崇敬之情進行參觀。商賈及貴族階層民居多為清中葉至二戰前遺留下來的富豪大宅院，如港島大坑虎豹別墅，其結構及裝飾甚為精美。

民族文化主題公園複製各類古民居、各少數民族民居等，並將複製物移置於特定區域範圍內，以突出各地區、各民族文化。民居內部陳設模仿各民族日常生活佈置，其周圍環境按當地自然環境建設。從各民族所在地請來演員，進行民俗及民族歌舞表演，並可讓遊人參與。遊人在較短時間內可欣賞到多個民族的典型民居及民俗。

民居旅館分為民居外觀型旅館及家庭型旅館兩種。民居外觀旅館為於旅遊區內或大城市中，依當地傳統民居

特色，修建與周圍環境協調、且具有當地傳統民居外觀的旅館、酒店，其內部裝修為現代化設施，以適應遊客的需要。此外，家庭型旅館在風景名勝區內，為滿足部分遊客需要。或為減輕旅遊旺季賓館的壓力，政府或相關部門選擇當地一些有特色或各方面條件較好的普通百姓居所作為家庭型旅館。

二、民居的欣賞

傳統民居為傳統民族文化的一種表現，它能反映某一歷史時期人類的社會活動，是幫助人們認識歷史本來面貌的重要依據，亦為中國傳統建築文化研究提供珍貴的實物資料。其藝術內涵給人以深層次的藝術啟迪，陶冶人們的情操，給人愉悅享受。

傳統民居為研究古代建築技術遺產的寶庫，也是文化藝術發展的歷史見證，於現今的建築科技及文藝發展中，仍具借鑒作用。由於大部分傳統民居為歷代所遺留，它們真實地反映了當時的歷史，因而具有證實文獻記載、補充文獻缺遺的作用，是研究當時的經濟、政治、文化、藝術等的依據。

通過了解傳統民居的歷史，如移民來源、村落的起源、選址過程、地域特徵、村落佈局及演變過程、民居結構、內部擺設、選材、當地的營造技術以及與周圍環境的聯繫等，可弄清楚該民居特有的形狀與結構的形成原因。

不同地區由於氣候、地形環境、生活習俗、民族文化傳統、宗教信仰等的不同，在其民居村鎮聚落及住房形式中，皆反映出濃郁的本地鄉土氣息，遊人在欣賞傳統民居

元朗逢吉鄉上將府，由民初軍閥沈鴻英興建，是新界民居的一例。



之餘，可同時欣賞古村落與周圍的自然景觀及田園風情。

民居建築是供人鑒賞的建築藝術品，遊客首先欣賞建築群體，並將其與周圍生態環境融為整體，再欣賞每一幢民居各自不同的自然條件及文化內涵。民居內外根據各自的文化習俗，配以不同的裝飾，如楹聯、匾額等，整體看來，就像一幅幅獨具特色的裝飾畫。

歷史名人有關的各類事物，吸引著人們瞻仰及參觀。歷史名人故居及革命史事舊址，多闢為博物館或陳列館，供遊人參觀，甚具教育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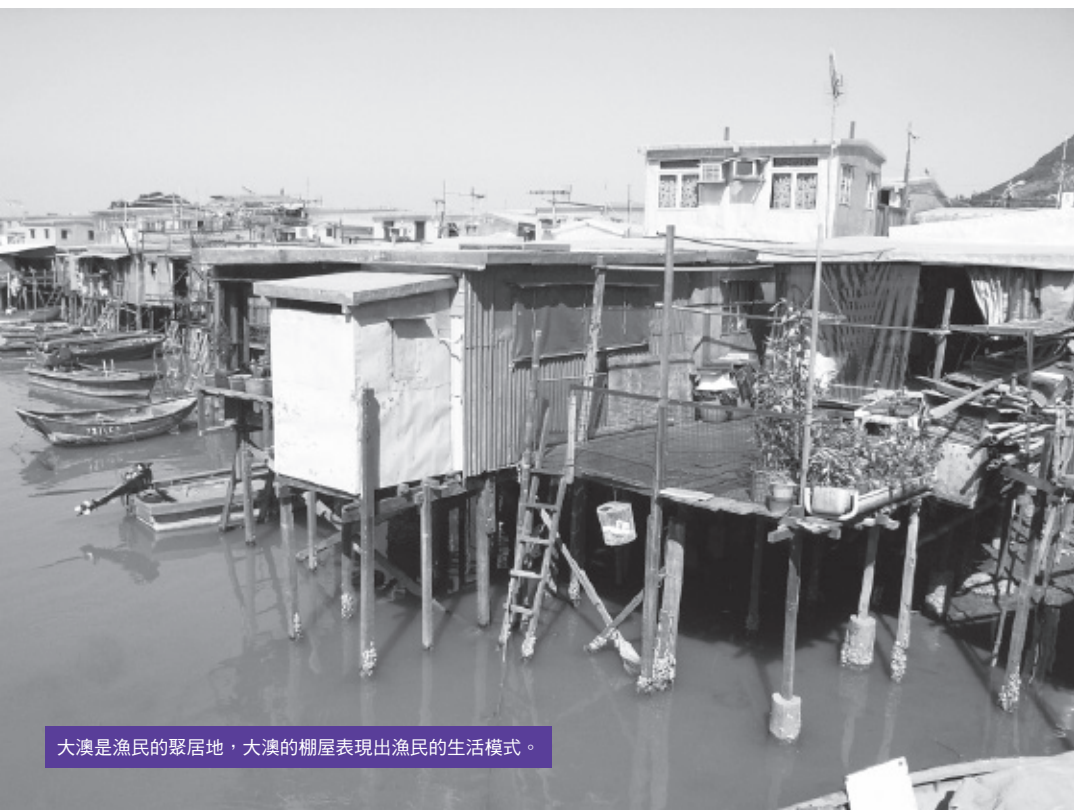
特有的外國建築及中西合璧建築，明清城垣、廟宇及園林等，使民居建築兼容中外，構成特有的人文景觀。

我們應從不同角度、採用不同的方法來欣賞民居：欣賞民居之前，要了解其形成原因、有關的歷史文化、建築特色、當地居民的風俗習慣及參觀的路線。先從高處或遠處眺望，欣賞民居的獨特美麗景觀。再走近民居觀看個別的民居建築，進入民居室內欣賞其裝飾特色，了解不同的生活和文化。聆聽民居主人、導遊或講解員的解說，聯想

零
一

新界的村莊

與民居有關的歷史、故事等，體驗當地生活，感受異鄉情調，把體驗生活融入旅遊活動。



大澳是漁民的聚居地，大澳的棚屋表現出漁民的生活模式。